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发[2023 年] 第 5 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进博士考核办法

为推动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年博士快速成长，经济与管理学院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进一步健全我院新进博士人才考核机制，充分调动新进博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高质量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学院分别对进入学院从事教师岗位工作满2年的新进博士进行中期考核，对进入学院从事教师岗位工作满4年的新进博士进行服务期满考核。

三、考核标准

学院按照学校博士引进类别分别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

（一）引进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热爱学生，全面贯彻落实《中北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加年度考核且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新进博士人员前两年不做要求）。

（二）Ⅰ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类科研项目2项。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T类论文1篇或A类论文2篇（其中A1类论文至少1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三）Ⅱ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T类论文1篇或A类论文2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四）Ⅲ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C类及以上1项和横向项目1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3万元及以上）。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B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A类论文至少1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五）Ⅳ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B类及以上论文2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六）V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C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B类论文至少1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七）VI类引进人员（博士）

1.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批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应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C类及以上论文2篇。

3. 积极参与科研教学活动，每年申报国家基金项目（限项时段除外），每年申报省部级项目或省级科研成果奖至少2项。四年内至少申报一次省级教改项目，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注：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排名第

1) 1项可顶替B类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15万字以上的学术论著1部可顶替B类论文1篇；获国家奖前3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1名可顶替B类项目1项；获国家奖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可顶替C类项目1项。享受和领取山西省、太原市人才政策待遇的人员应满足学校关于引进博士毕业生工作协议上的相关要求。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填报：新进博士中期考核人员须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进博士中期考核表》，期满考核人员须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进博士期满考核表》。考核对象需要提供有关论文（含检索报告）、课题批文等业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科研科审核无误后退回本人，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 学院评审：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对本学院考核对象进行评审，就思想表现、教学科研业绩等经集体评议后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和评价结果，并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科研科备案。

3. 学院办公室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奖惩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相挂钩，具体如下：

1. 中期考核任务完成进度滞后者，学院对其进行督促和警示性谈话，督促其进行整改，后续能够按时完成相关考核任务。

2. 期满考核优秀者（合格者）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评

先评优等环节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在考核当年的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3.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认为确有发展潜力者，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按期整改，给予1年过渡期予以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院统一将人员关系退回到学校人力资源部，其它考核不合格人员，由学院直接将人员关系退回到学校人力资源部。

六、附则

1. 实行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

2.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所有业绩均为处于博士考核期间的业绩，博士中期考核从考核对象进校签订博士协议之日算起2周年，博士服务期考核为入职4周年。

3. 本办法所要求的论文（正式见刊）必须是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以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完成，教研、科研项目必须是以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依托单位且在考核期内立项，发明专利等必须是在考核期内授权。涉及到的论文、课题等成果类别及级别参照《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2019）、《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执行。

4. 若出现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13日